**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2016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2016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2016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宣传活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林芝市2016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宣传活动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等14个部委《关于2016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1179号）要求，为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广泛宣传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培育和践行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加快改善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深入进行全民节能低碳宣传教育，大力倡导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在全社会营造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顺利开展宣传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节能领跑绿色发展"。全国低碳日活动主题为“绿色发展低碳创新"。

　　二、活动时间

　　自治区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时间统一为6月12至18日，其中，6月14日为全国低碳日，6月17日为我市现场宣传活动日。

　　三、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相关要求，以建设生态文明为主线，围绕低碳日主题，以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节能降碳为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低碳宣传活动，宣传低碳发展理念，普及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和知识，形成崇尚节约、合理消费与低碳环保的社会风尚，推动形成绿色化生产生活方式。

　　四、组织领导

　　（一）成立2016年市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宣传活动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体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商务局、文广局、总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和巴宜区人民政府为成员。具体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和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市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宣传活动要求和本方案工作安排，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二）制定详细的活动工作方案。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活动方案，对照各项活动内容，制定本县（区）、本部门详细的活动工作方案，明确举办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以及具体活动安排，合理安排工作进度，把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各项活动能够如期举行。

　　（三）做好充分的发动和组织工作。各项活动的承办部门要组织充足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做好充分的发动和组织工作，扎扎实实地推进各项工作，把活动工作方案落到实处。

　　五、活动方案

　　主要围绕“节能领跑绿色发展"和“绿色发展低碳创新"两个主题，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将政府推进节能工作的政策措施传导至基层，帮助企业降低用能成本、培育形成节能文化，在全社会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有力支撑全区节能减排工作。各县（区）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节能宣传周活动，坚持虚实结合、上下联动、注重实效、创新形式，通过多渠道宣传节能理念，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强大节能宣传声势。

　　（一）“低碳日"能源紧缺体验活动安排

　　今年6月14日是第4个全国低碳日，当天举办能源紧缺体验和绿色办公、低碳出行活动。活动内容包括：各县（区）、各部门办公区大门及主干道悬挂宣传周主题标语横幅“节能领跑绿色发展"和“绿色发展低碳创新"，全市政府机关、企事业部门、群团组织停开办公区门厅、走廊、楼梯等公共场所照明，停开四层以下办公楼电梯，停开高层办公楼部分电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骑自行车或步行出行；停电一小时、使用高效节能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和塑料购物袋等日用品，减少待机消耗;印制、张贴宣传画（下载网址：公共机构节能网http://ecpi.ggj.gov.cn）。各县（区）、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带头参加“低碳日"能源紧缺体验活动，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减排中的表率示范作用（各县（区）、各相关部门结合自身情况开展活动）。

　　（二）节能低碳现场宣传活动安排

　　6月17日上午10∶00—12∶00，围绕今年宣传周活动主题，林芝市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宣传活动领导小组等部门，在厦门广场共同举办节能低碳现场宣传活动。各部门发放节能低碳宣传手册、展示宣传板和海报；相关企业展示节能技术、产品及信息（具体安排详见《6月17日节能低碳现场宣传活动安排方案》）。

　　（三）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宣传活动安排

　　各县（区）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要通过宣传展示、表彰奖励、技术交流、互动体验等方式，弘扬人与自然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共存共荣的生态文明理念，宣传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新资源观和节能、节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发展循环经济、改善生态环境等新举措，普及节能低碳科学知识，表彰节能低碳先进典型，推广高效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倡导勤俭节约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

　　市发展改革委要积极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及《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要组织各类公共机构开展节约能源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引领全社会厚植崇尚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普及节能科技和常识，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等新产品、新技术，培养绿色生活、绿色办公、绿色消费的良好行为习惯，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医院、节约型校园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带头作用。

　　市教体局要把生态文明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以节能低碳、绿色文明、节粮节水节电等为重点内容的教育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牢固树立节能低碳环保理念，培养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的行为习惯，营造节约型绿色校园的良好氛围。

　　市科技局要广泛开展节能减排低碳适用技术成果的宣传与推广活动，深入开展全民节能减排低碳科技示范，宣传国内外简单实用的节能减排低碳的窍门和技巧，在日常生活中逐步形成万众节能减排低碳的科技创新意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紧紧围绕《中国制造2025》，大力宣传并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在工业行业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的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在企业宣传普及节能减排低碳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相关知识，引导企业职工自觉参与节能减排，形成良好的绿色发展氛围。

　　市环境保护局要紧紧围绕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相关要求，充分利用节能宣传周主题活动，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到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中来，努力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努力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习惯养成，坚持“更新理念、夯实基础、节约优先、绿色消费、创新驱动、政策引导、典型示范、全民行动"的基本原则，准确把握“个人自律、绿色消费、激励带动"的实践要求，通过全面构建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全民行动体系、创新开展全民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搭建绿色生活方式的行动网络和平台等措施，使生产方式绿色化和生活方式绿色化理念深入人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抓住建筑领域绿色发展、能源节约、资源循环利用等重点环节，加强宣传引导，形成有利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社会环境。积极引导建筑行业坚持符合科学、利于节约的规划和设计理念，广泛应用节约能源资源的设计方案、施工技术和产品。积极宣传绿色建筑、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等工作的良好效益。推广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积极开展相关示范，宣传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推广绿色建筑适用技术、创新产品、运行管理措施等。推进超低能耗建筑、高性能绿色建筑示范。积极倡导实行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措施，降低建筑用电需求。积极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市交通运输局要大力宣传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成效，充分利用视频、微博、微信、海报等多种方式宣传交通运输绿色发展理念。推广节能减排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提升行业节能减排监管和服务能力，倡导公众绿色出行，营造绿色交通氛围。

　　市农牧局要继续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农村行活动，大力推广农村沼气、清洁炉灶和秸秆综合利用等技术，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大力推进节水农业，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强化畜禽水产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为主的农业清洁生产示范，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加强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省、示范市和示范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大技术咨询和宣传培训，引导农民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提高节能意识，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市商务局要以“绿色产品进商场、绿色消费进社区、绿色回收进校园"为主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鼓励流通企业开展绿色产品采购和节能产品促销，加强与节能技术产品供应商的对接交流。开展社区绿色消费宣传活动，促进旧货和闲置物流通，培养节约和绿色消费理念。开展校园绿色回收教育和实践活动，普及回收知识和节约技能。

　　市国资委要积极引导国有企业带头履行节能减排与低碳的社会责任，深入开展节能、节材、节水、节地及减碳活动。各中央企业要加快推进产业结构的升级转型，加快实现能源结构的清洁化、低碳化，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和高耗能、高污染工艺与装备，积极推广应用节能减排低碳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做好全国企业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的表率。

　　市文广局要组织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媒体以新闻、专题、访谈等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节能低碳理念和知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开设专栏宣传接地气、贴近性强的节能低碳技术。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组织中央和地方电视台，在重要时段循环播放一定数量节能公益广告，在全国范围内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市总工会要深入开展“践行新理念、建功‘十三五’"主题劳动竞赛活动，将生态文明作为职工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在职工中开展绿色生活行动，倡导勤俭节约的消费观。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节能减排达标竞赛活动，围绕工艺技术装备更新改造开展对标竞赛。组织职工立足岗位，增强节能减排意识，掌握节能减排技术，为企业节能减排做贡献。发挥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作用。

　　团市委要在青少年中大力宣传节能环保低碳的理念与知识。在企业青年职工中开展节能减排创新创效活动，组织发动青年志愿者、青年环保组织和学生社团开展宣传实践活动。充分利用“青年之声"互动平台、微博、微信和短视频、动漫等新媒体手段，增强节能环保意识，倡导低碳生活理念。

　　市妇联要在城乡妇女和广大家庭中持续倡导节俭养德、低碳环保理念，引导妇女从自己做起、从家庭做起，身体力行传播绿色发展理念，影响他人、奉献社会，携手共建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中国。组织发动巾帼环境友好使者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妇联系统所属新媒体的作用，开展节能低碳、绿色生活、节俭养德等方面的宣传和教育，从而增强妇女和家庭保护生态、节俭节能、低碳生活的意识和能力。

　　巴宜区人民政府要从自身低碳发展实际出发，围绕宣传主题，广泛征集宣传标语制成横幅，在八一镇老城区和新城区的主干道悬挂。同时，要选择重点行业推选低碳先进典型，在低碳日前后积极开展独具特色的低碳发展经验宣传与交流活动（由巴宜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活动结束后，各县(区)、各部门要对本年度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宣传活动进行认真总结，对今后的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于7月10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及图片(含电子版)报市发展改革委环资科（联系人：扎西拉加；联系电话：5824751）。

　　六、活动经费

　　此次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宣传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由各县(区)、各部门自行负责。

　　附件：

　　1.6月17日节能低碳现场宣传活动安排方案

　　2.6月17日节能低碳现场宣传活动悬挂横幅内容及负责单位

　　附件1

6月17日节能低碳现场宣传活动安排方案

　　一、活动主题

　　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节能领跑绿色发展"。全国低碳日活动主题为“绿色发展低碳创新"。

　　二、活动时间

　　6月17日上午10：00—12：00

　　三、活动地点

　　厦门广场

　　四、参加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教体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商务局、国资委、文广局、总工会、团委、妇联等单位及相关企业。

　　五、相关要求

　　（一）市人民政府领导将于6月17日上午11：00亲临现场指导宣传工作，市委宣传部、政府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局、国资委、环境保护局领导陪同，并于6月17日10：50在党政大楼前集中，统一乘车前往活动现场。请各单位于6月16日（周四）上午下班前将陪同的领导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报市发展改革委环资（气候）科（联系人：扎西拉加；联系电话：5824751，18189941505）。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国资委按照《林芝市2016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宣传活动方案》要求，具体负责联系并筛选确定参加企业，保证宣传效果和质量,并于6月16日（周四）上午下班前将参加现场宣传活动的企业名单及联系人报市发展改革委环资（气候）科（联系方式同上）。

　　（三）此次宣传活动宣传主题将于6月17日悬挂在活动现场，由市发展改革委装挂。

　　（四）请参加现场活动的单位于6月17日上午9：30在活动现场并自行准备好本部门的宣传资料。

　　（五）请参加现场活动的单位有序发放宣传手册，宣传展板和海报要摆放整齐，保持活动场所卫生、整洁、通畅，活动结束后清理各自摊位垃圾。

　　附件2

6月17日节能低碳现场宣传活动悬挂横幅内容及负责单位

　　1.“节能领跑绿色发展"、“生态是最公平的福利，环境是最基本的民生"由发展改革委负责悬挂；

　　2.“共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同享蓝天碧水绿色新林芝"、“青山绿水展风采，生态林芝更精彩"由巴宜区人民政府负责悬挂；

　　3.“少座汽车多行走，低碳健康我拥有"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悬挂；

　　4.“使用节能产品，倡导绿色消费"由市商务局负责悬挂；

　　5.“节能减排齐出力，社会家庭共得益"由市教体局负责悬挂；

　　6.“低碳走进千万家，节能环保我参加"由团市委负责悬挂；

　　7.“一草一木凝聚林芝美景，一心一意建设生态文明"由市国资委负责悬挂。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ae01a3189dffdc0a78266dfc72307b41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ae01a3189dffdc0a78266dfc72307b41bdfb.html" \t "_blank)